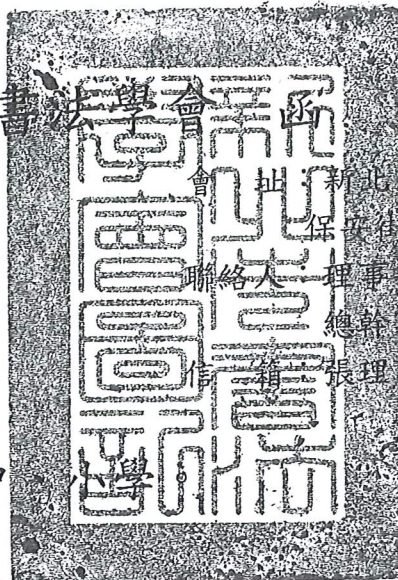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書法學會

正本


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

保安街二段107巷1弄10號2樓

聯絡人 理事長/張忠行/電話 0935-734022

總幹事/角豐光/電話 0937-086541

作 理事長 chang734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公私立國中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。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書(十)忠字第 37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 等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辦理「新北市第二十八屆國中小學書法比賽」，請 貴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一、為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，舉辦「新北市第二十八屆國中小學書法比賽」。

二、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本屆比賽仍採初選、決賽兩階段進行。參賽作品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前郵寄本會，經初選錄取後通知現場書寫。

四、檢送「新北市第二十八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簡章一份，歡迎本市國中國小在校學生踴躍參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公私立國中、小學。

副本：新北市議員宋明宗服務處、新北市議員陳世榮服務處、新莊南區扶輪社、板橋北區扶輪社。

理事長

張忠行

新北市第 28 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簡章 (敬請惠予公佈)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復興中華文化，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並提高書法水準，擬定每年舉行國中、國小書法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書法學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員宋明宗服務處、新北市議員陳世榮服務處、
新莊南區扶輪社、板橋北區扶輪社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(中、高年級)之在校學生。

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中組 2、國小高年級組 3、國小中年級組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分初選、決賽、頒獎三階段進行；經初選錄取後，另行通知現場書寫決賽。

七、參賽須知：作品請以正楷直式書寫，內容以不違背善良風俗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落款署名，不須裱褙，一人一件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查知不實，得由評審會取消參賽資格。

參賽者需填寫「新北市書法學會第 28 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(送件表及回函通知，請依說明浮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及連同作品放入信封袋)。凡參加比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國小組以宣紙約 68 公分長*35 公分寬(即宣紙四開)。

國中組以宣紙約 135 公分長*35 公分寬(即宣紙對開)。

九、收件時間：凡參賽作品，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前郵寄本會(郵戳為憑)。

十、收件地址：220 板橋郵政 9 - 96 號信箱。新北市書法學會 收(各組均可合併寄件)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視初選成績而定，初選通過者，參加現場揮毫決賽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成績公佈：網站公布：「陳忠建-製作-書法教學資料庫。」或「逸峰書法工作室(黃顯輝老師)」或「Facebook 新北市書法學會」，並以郵件通知。

十三、評審：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，並聘請書法家擔任評審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第一名：一位，獎金 3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二位，獎金 2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第三名：三位，獎金 1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凡各組決賽獲前三名者，頒發指導老師獎狀。優選、佳作及入選：若干名，各頒獎狀乙紙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研議辦理，若有疑問請洽詢理事長或總幹事，謝謝！

理事長/張忠行/0935-734022 總幹事/角豐光/0937-086541 電子信箱：chang7340@hotmail.com

----- 新北市第二十八屆國中國小書法比賽送件表 -----

一、送件表：本表請浮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 二、回函郵寄通知用：此表連同作品放入信封。

參賽人姓名：	
參賽組別：	
學校年級：	年級
地址：新北市	區
段	路街
巷	弄
號	樓
參賽人電話：	
指導老師：	電話：

			(請寫回函郵遞區號地址)
新北市	區	路街	段
巷	弄	號	樓
收件人(請填參賽人或家長姓名)			
收			
(請正楷填寫並檢查，以免筆誤造成無法投遞，各組均可合併寄件)			